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二 O 二六年十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 21
6.2 废水 21
6.3 噪声 22
6.4 固废 22
6.5 总量控制指标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7.3 监测点位布设图 23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能力 26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9.3 环境质量监测 35
十、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0.3 后续关注问题 37
10.4 总结论 37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1、环评批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环建[2025]50 号”；

2、工况情况说明；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5、数据报告 编号：浙瑞检（杭）Y202608129。

一、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21年05月，租用杭州传化科技城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1幢817室闲置房屋进行研发实验，实施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

本公司于2025年02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03月14日以“萧环建[2025]50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项目审批建设内容：**年检测神经系统疼痛药物200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年检测神经系统疼痛药物200次。项目员工人数10人，实行昼间8h单班制工作，年工作天数约为260天。本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于2025年05月开工建设，2026年07月竣工并投入调试。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调试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调试。项目立项、调试期间无违法或处罚记录，也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或投诉。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为整体验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本公司组织现场核验并编制验收方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17日~1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结合公司实际建设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了《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03 月 12 日公布，2026 年 0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公布，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部令第 36 号，2024 年 11 月 26 日）；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02 月 10 日）；

5、《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6 年 07 月 31 日修订，2026 年 08 月 15 日施行）；

6、《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正）；

7、《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正）；

8、《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7 月 31 日修正）；

9、《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7 月 31 日修正）；

10、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01 月 24 日公布，2021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

1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04 月 01 日发布，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试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

2、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2 月）；

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萧环建[2025]50 号（2025 年 03 月 1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瑞检（杭）Y202608129”；

2、本公司关于项目竣工验收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奔传化科创大厦 1 幢 817 室。传化科创大厦东侧为畅想路；南侧为先锋河；西侧为泊梦路；北侧为元庆路。项目中心坐标为 E120°20'19.536"，N30°14'7.47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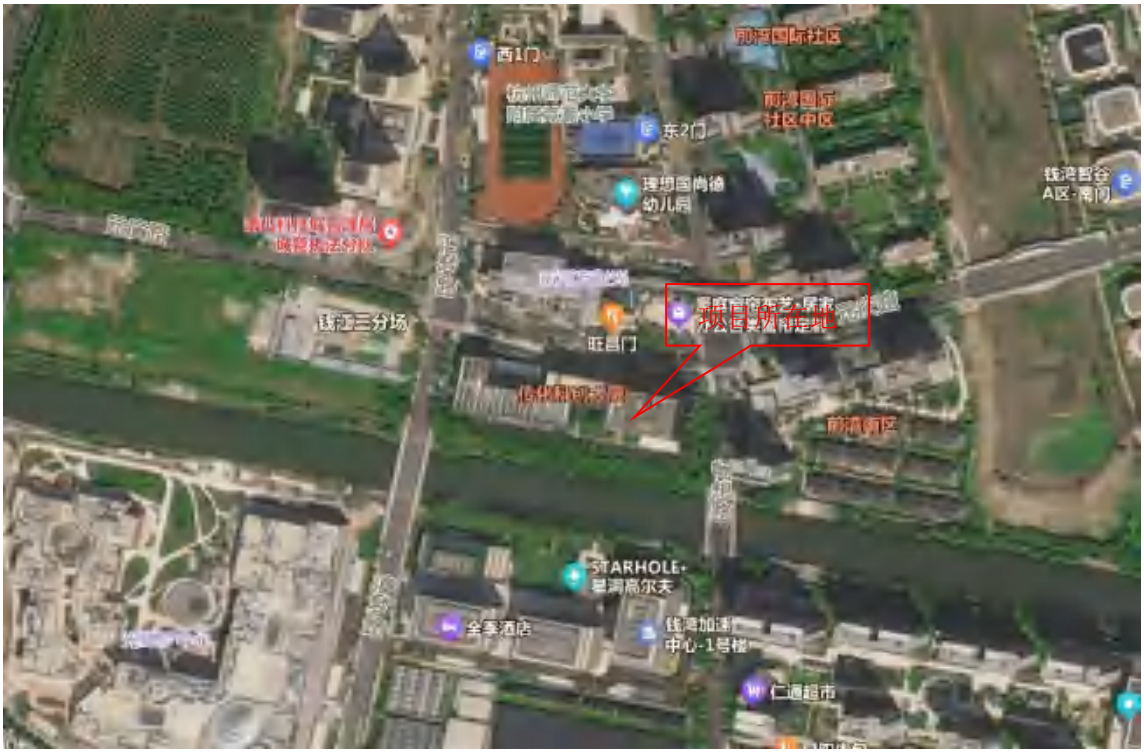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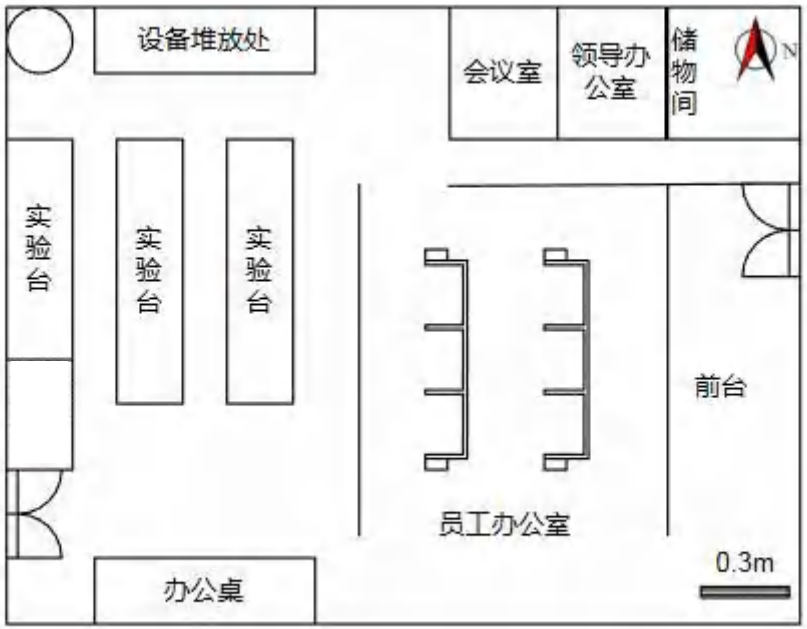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年检测神经系统疼痛药物 200 次。本项目具体研发方案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具体研发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备注
1	神经系统疼痛药物检测	200 次/年	200 次/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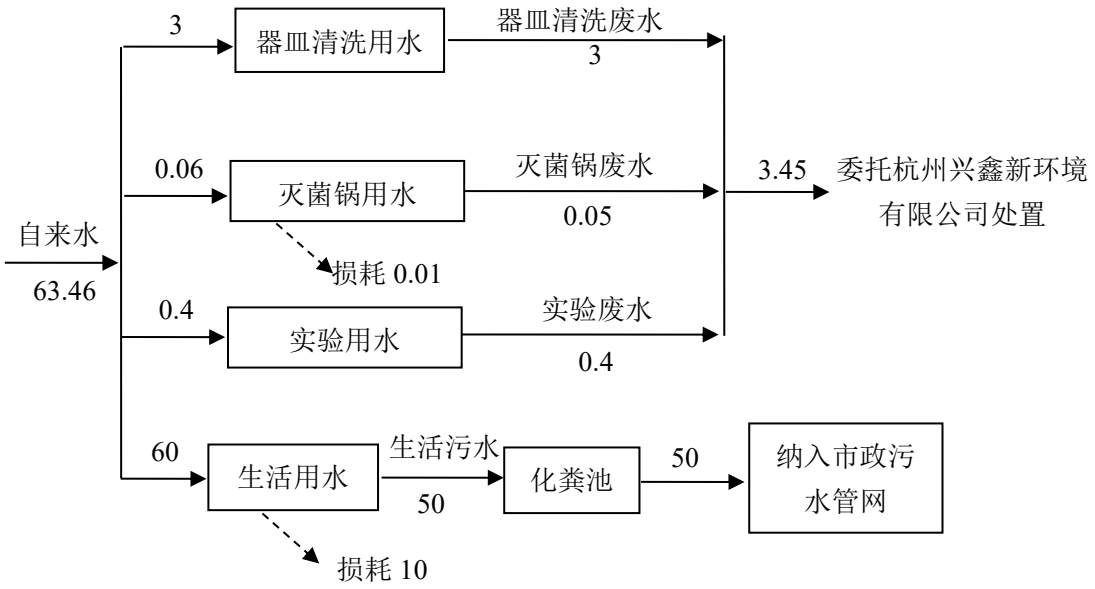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微孔板离心机	MP-3000	1	1	离心
2	多功能酶标仪	PerkinElmer Envision	2	2	检测
3	真空吸液器	Safevac	2	2	取样
4	自动酶标洗板机	SN-MWB-1	4	4	检测
5	离心机	KH22R（配 24*1,5/2.0ml 转子）	1	1	离心
6	低速离心机	DM0412（配 AE6-50 转子）	2	2	离心
7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82	2	2	细胞培养
8	液氮罐	Cryorack3600	2	2	冷藏
9	高压灭菌锅	IMJ-78A	1	1	灭菌
10	恒温磁力搅拌器	HS5C	1	1	搅拌
11	医用冷藏箱	YC-1006	1	1	冷藏
12	细胞计数仪	Smartcell 600	2	2	计数
13	水套二氧化碳箱	ILW-185TI	1	1	细胞培养
14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废气处理

3.3.2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试期间使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基础培养基	L	20	6.4	19.2
2	胎牛血清	L	2	0.64	1.92
3	双抗（青霉素-链霉素溶液）	L	0.2	0.06	0.18
4	脱脂奶粉	g	100	32.4	97.2
5	PBS（磷酸缓冲盐溶液）	L	100	32.8	98.4
6	75%酒精	L	40	12.8	38.4
7	DMSO（二甲基亚砜）	mL	100	33.2	99.6
8	CHO-K1 细胞	支	8	2.4	7.2
9	SK-N-MC 细胞	支	8	2.4	7.2
10	84 消毒液	L	10	3.2	9.6

备注：原辅料年使用量根据 2026 年 07 月~10 月调试期间使用量折算得到。

3.4 水源及水平衡



单位：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验检测流程具体见图 3-3。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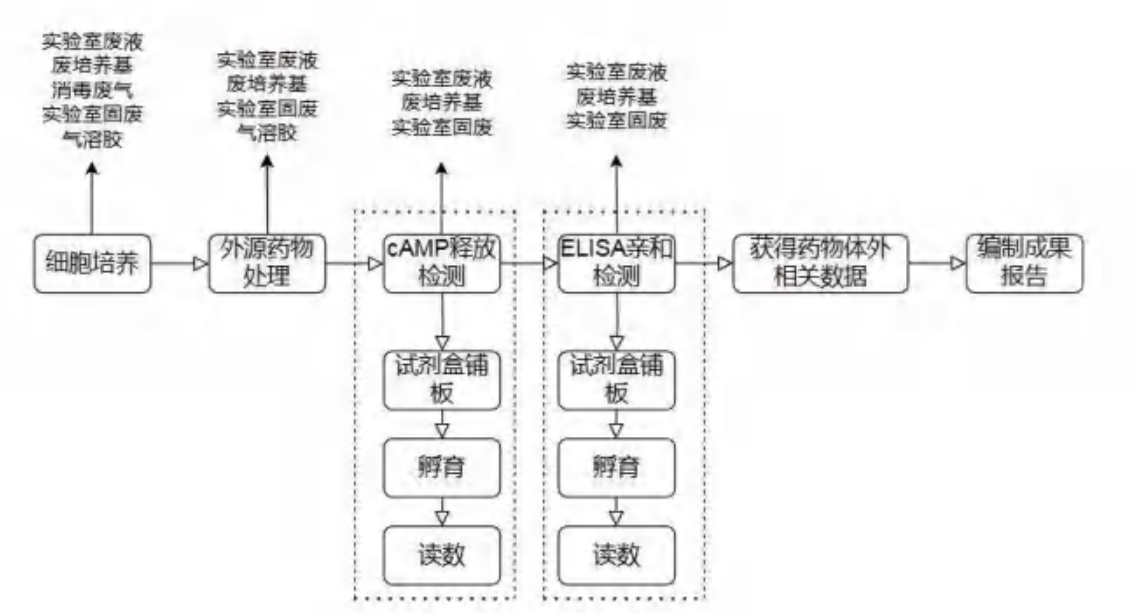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实验步骤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检测的药物为本公司设计、委外小试获得的样品，具体步骤如下：

1、进行细胞培养，通过培养基及其他营养物质培养复苏细胞。

2、用需要检验的药物处理培养的细胞。

3、用 cAMP（环磷酸腺苷）检测药物释放水平，通过铺板、孵育、读数等。

4、ELISA（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检测药物和受体的亲和力，通过铺板、孵育、读数等。

5、根据上述的检测结果编制相关实验数据，编制成果报告。实验过程所有的药物均配置成溶液加入培养的细胞中,最终作为实验废液，现场不作保留。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一致。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要求，实际对照情况见下表：

项目	内容	变化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本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保持一致。	非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本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保持一致，生产能力未增大。 3、本建设项目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4、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项目建设地址不变。	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级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1）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4）项目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 7、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和贮存方式保持不变。	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	8、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9、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10、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	未发生重大变动

	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口； 11、项目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与环评保持一致； 12、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涉及自行处置； 13、项目已做好了雨水截止等措施。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实验室整体密闭，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措施环评与实际对照见表4-1，废气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见图4-1：

表4-1 废气处理措施环评与实际对照表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实验室废气	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4-2 废气处理设施基本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环评排放形式	实际排放形式	环评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方式	环评设计处理能力 m^3/h	风机设计处理能力 m^3/h	监测期间实测风机处理能力 m^3/h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有组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4800	4800	2088~2179



图例：◎废气监测点位

图 4-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和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中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固废中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一并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建有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5 平方米，贴有标识标牌，设有塑料托盘及环氧地坪漆做防渗、防漏处理。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固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t）	调试期间产生量（t）	实际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1-S62	0.05	0.015	0.04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实验室废液	实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3.668	1.15	3.45	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3	实验室固废	实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028	0.084	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培养基	实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2	0.06	0.18	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1	/	1.01	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0~SW64	0.65	/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①本项目废气源强较小，目前竣工投入调试时间较短，调试期间暂未更换活性炭，暂未产生废活性炭，调试期间工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废活性炭年产生量按环评预估统计；②实际年产生量根据 2026 年 07 月~10 月调试期间产生量折算得到；生活垃圾实际未做统计。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②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降低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概率，厂区内配备有应急物资，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排放口设有取样口；废气处理设施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4.2.3 其他设施

项目建有雨、污分流系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类别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6
废水	化粪池（依托房东化粪池）	/
噪声	隔音、减振措施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危废处置	1
合　　计		10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 1 幢，拟利用现有商业办公用房实施研发。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检测神经系统疼痛药物 200 次。	项目性质、建设地、生产工艺与环评相符，实际生产规模同设计。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实施了雨污、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废气	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实验室整体密闭，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

		浓度值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6 标准。
噪声	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项目对生产设备采取了加设隔声罩、减震垫的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东、南、西、北侧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和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中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固废中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一并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建有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5 平方米，贴有标识标牌，设有塑料托盘及环氧地坪漆做防渗、防漏处理。
环境管理	你单位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防范因污染物事故	本公司重视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了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项目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人

	排放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员，按企业管理要求对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做到常态化。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降低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概率，厂区内配备有应急物资，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论证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化学需氧量 0.002t/a、氨氮 0.0001t/a、挥发性有机物 0.011t/a。	经核算，项目废水中 COD_{Cr} 排放量为 0.002t/a、NH_3-N 排放量为 0.0001t/a，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055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相关限值
		气溶胶	/	/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6 相关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纳管口 DW001	COD NH_3-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设备减振、风机消声、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1、建设单位必须建有规范的危废贮存间，危废贮存间的建设与管理应符合 GB18597-2023 的要求；2、应按照要求分类记录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并向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3、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类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包装物或密封容器内，应当符合 HJ421-2008 要求；4、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提高职工的环保认知，完善企业环保制度，严格检查设备运行情况；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加强风险源监控，在相关场所按要求设置标志标识，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产生的危害；3、危险废物储存地点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4、做好污水处理构筑物以及管道的防腐防渗，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5、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管理。			

5.1.2 环评总结论

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的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符合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本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并重视环境保护，完善环境管理方面的保障制度，认真执行。则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送审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 1 幢，拟利用现有商业办公用房实施研发。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检测神经系统疼痛药物 200 次。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本次新建项目属于研发检测，非工业项目，不作总量控制要求。

五、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等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安全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进行安全评估，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投入运营后，你单位要根据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

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函印发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制度。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依法须取得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请你单位另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或同意。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6 标准，具体见表 6-1~6-2：

表 6-1 （DB33/310005-2021）《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艺废气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备注：“*”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2 （DB33/310005-2021）《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根据环评，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
1	pH 值	6~9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氨氮	≤45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7	总磷	≤8	
8	总氮	≤70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6.4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按环评建议值执行，总量控制值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考核值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排环境）
废水	COD_{Cr}	0.002
	NH_3-N	0.0001
废气	VOC_S	0.01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7.1.2 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出口◎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布设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布设 1 个 VOCs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7.1.3 噪声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地东、南、西、北 4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没有要求，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布设图

监测点位布设图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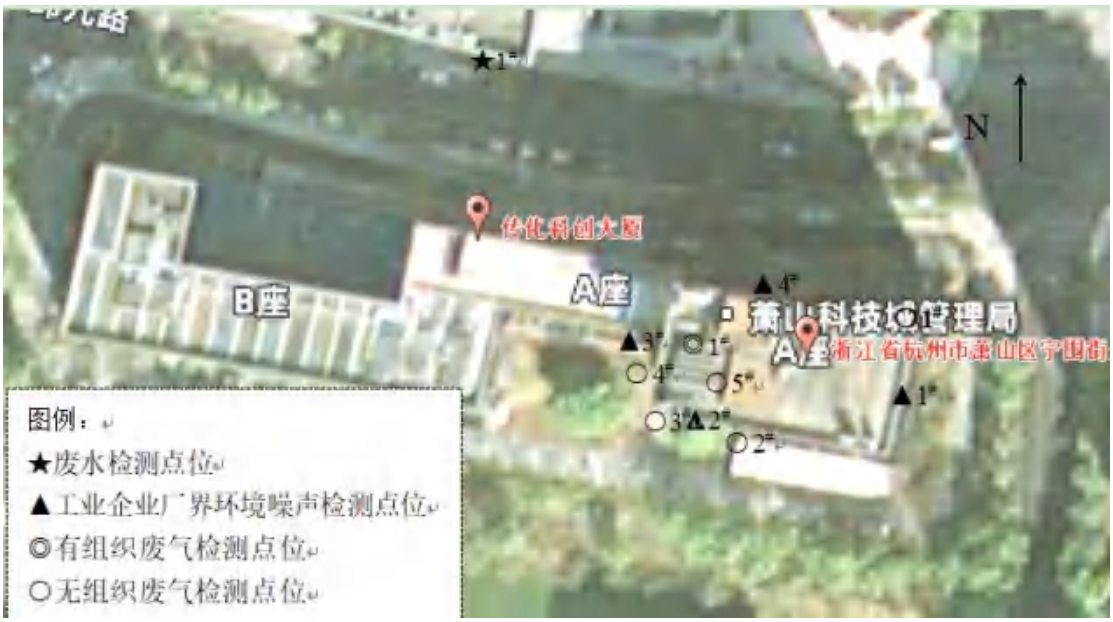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章节内容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速		/
	排气温度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监测因子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测量仪 SX723	pH 值	XC314	2026/10/8
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XC068	2027/2/25
声校准器 AWA6221A		XC079	2027/3/5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zjl-zk1000	排气参数/样品采集	XC379	2027/6/24

低浓度烟气烟尘测试仪、ZR-3260D		XC144	2027/3/22
智能真空采气桶 zjl-qb20		XC324	2027/3/8
		XC293	2027/5/5
		XC296	2027/5/5
		XC326	2027/3/8
		XC328	2027/3/8
气相色谱仪 F60	非甲烷总烃	ZX337	2028/6/17
电子天平 FA2204N	悬浮物	ZX293	2026/10/8
聚四氟滴定管白 50ml	化学需氧量	D02	2028/10/2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氨氮	ZX133	2027/2/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A	总氮	ZX340	2027/6/25
溶解氧分析仪 Pro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ZX274	2027/5/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总磷	ZX310	2027/2/25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能力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人员能力情况一览表

姓名	职位	证书编号
马战宇	总经理	G3300189320
郑巨浩	副总经理	RQT2013019
罗贤文	总工	RQT2013011
金岳	采样人员	RQT2013136
朱普征	采样人员	RQT2013157
李博	分析人员	RQT2013183
李敏	分析人员	RQT2013184
马燕红	分析人员	RQT2013185
文婷婷	分析人员	RQT2013188
王梦娴	分析人员	RQT2013126
杨柳	分析人员	RQT2013127
郭丽如	分析人员	RQT2013190
方金阳	分析人员	RQT2013121
钱佳丽	分析人员	RQT2013027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噪声仪测量前后均经校准；实验室分析采取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质控数据具体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6.7	0	0.1	合格
		6.7			
		6.7	0	0.1	合格
		6.7			
氨氮	mg/L	28.6	3.9	10	合格
		30.9			
		30.2	2.2	10	合格
		28.9			
总氮	mg/L	52.7	1.8	5	合格
		54.6			
		61.7	2.5	5	合格
		58.7			
总磷	mg/L	5.45	2.1	5	合格
		5.23			
		6.56	1.1	5	合格
		6.71			
化学需氧量	mg/L	391	0.8	10	合格
		397			
		483	0.4	10	合格
		47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mg/L	200	2.6	15	合格
		190			
		210	4.0	15	合格
		194			
非甲烷总烃	mg/m^3	3.16	0.2	15	合格
		3.17			
		2.15	4.4	15	合格
		1.97			
		0.36	2.9	20	合格
		0.34			
		2.90	3.0	20	合格
		3.08			
		1.57	0.0	20	合格
		1.57			
		1.98	1.0	20	合格
		1.94			

备注：带“*”指标以差值进行评价

正确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pH 值（无量纲）	2604-176	7.35	7.34±0.05	合格
		7.35		合格
氨氮	2604-008	0.410	0.399±0.027	合格
	2604-009	0.407		合格
总氮	2605-046	0.299	0.271±0.036	合格
		0.303		合格
总磷	2603-010	0.329	0.332±0.018	合格
	2603-004	0.180	0.183±0.01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604-053	180	185±10	合格
		18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B25090181	124	118±11	合格
		120		合格

质控样检查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m^3）	定值（mg/m^3）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总烃	分析前	ZX26-09	9.31	10.0	-6.9	10	合格
			9.35		-6.5		合格
	分析后		9.44		-5.6		合格
			9.47		-5.3		合格
	分析前	ZX26-01	3.99	4.00	-0.2	10	合格
			3.93		-1.8		合格
	分析后		4.18		4.5		合格
			4.15		3.8		合格
甲烷	分析前	ZX26-09	9.29	10.0	-7.1	10	合格
			9.24		-7.6		合格
	分析后		9.21		-7.9		合格
			9.29		-7.1		合格
	分析前	ZX26-01	3.93	4.00	-1.8	10	合格
			3.87		-3.3		合格
	分析后		3.93		-1.8		合格
			3.87		-3.3		合格

现场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 dB（A）			测量前后示值偏差 dB（A）	允许示值偏差 dB（A）	结果评价
			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验			
噪声分析仪	声级计 AWA6228+（XC068）	声校准器 AWA6221A（XC079）	93.9	93.7	93.7	0.0	±0.5	合格
			93.9	93.7	93.6	-0.1	±0.5	合格

pH 值校准记录表

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值	仪器示值	差值	允许差	结果判定

	（无量纲）	（无量纲）	（无量纲）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测量仪、SX723、XC314	6.85	6.86	0.01	±0.05pH	合格
	9.14	/	/		合格
	6.86	6.87	0.01	±0.05pH	合格
	9.18	/	/		合格

评价：实验室精密度、正确度结果和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6 年 08 月 17 日~1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验室正常从事神经系统疼痛药物检测。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废水排放口★1#					/	/
监测日期	/	08月17日					/	/
监测时间	/	10:00	12:00	14:00	16:00	均值/范围	/	/
样品性状	/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	/
pH 值	无量纲	6.7	6.7	6.8	6.7	6.7~6.8	6~9	达标
氨氮	mg/L	28.3	30.6	29.7	29.8	29.6	45	达标
总磷	mg/L	5.91	5.36	5.26	5.34	5.47	8	达标
总氮	mg/L	55.0	52.9	50.5	53.6	53.0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5	138	148	152	15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91	408	404	394	39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7	205	202	195	200	300	达标
监测日期	/	08月18日					/	/
监测时间	/	09:35	11:35	13:36	15:36	均值/范围	/	/
样品性状	/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	/
pH 值	无量纲	6.7	6.8	6.8	6.7	6.7~6.8	6~9	达标
氨氮	mg/L	31.0	30.0	29.6	30.1	30.2	45	达标
总磷	mg/L	6.25	6.30	6.64	6.64	6.46	8	达标
总氮	mg/L	60.6	62.8	58.7	60.2	60.6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1	111	146	107	12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75	489	495	481	48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0	191	205	202	205	300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9.2.2 废气

实验室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监测日期		/	08 月 17 日				/	/
监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1#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7.9				/	/
排气温度均值		℃	34.1				/	/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3/h	2179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3.44	3.52	3.19	3.16	/	/
	平均浓度	mg/m^3	3.3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50×10^{-3}	7.67×10^{-3}	6.95×10^{-3}	6.89×10^{-3}	/	/
	平均速率	kg/h	7.25×10^{-3}				/	/
监测日期		/	08 月 18 日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7.5				/	/
排气温度均值		℃	34.2				/	/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3/h	2088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2.54	2.71	1.86	2.06	/	/
	平均浓度	mg/m^3	2.3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0×10^{-3}	5.66×10^{-3}	3.88×10^{-3}	4.30×10^{-3}	/	/
	平均速率	kg/h	4.78×10^{-3}				/	/
备注：①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②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8 月 17 日	10:05-11:05	0.57
		12:05-13:05	0.40
		14:05-15:05	0.21
下风向○2#		10:08-11:08	0.43
		12:08-13:08	0.65
		14:08-15:08	0.46
下风向○3#		10:11-11:11	0.53
		12:11-13:11	0.49
		14:11-15:11	0.35
下风向○4#		10:15-11:15	0.61
		12:15-13:15	0.47
		14:15-15:15	0.31
上风向○1#	08 月 18 日	09:40-10:40	0.65
		11:40-12:40	0.91
		13:40-14:40	0.71
下风向○2#		09:43-10:43	0.48
		11:43-12:43	0.66
		13:43-14:43	0.33
下风向○3#		09:47-10:47	2.15
		11:47-12:47	0.66
		13:47-14:47	1.57
下风向○4#		09:50-10:50	1.98
		11:50-12:50	0.83
		13:50-14:50	0.50
标准限值			4.0
测值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5#	08 月 17 日	10:18-11:18	3.63
		12:18-13:18	3.81
		14:18-15:18	2.99
	08 月 18 日	09:55-10:55	0.75
		11:55-12:55	1.60
		13:55-14:55	1.96
标准限值			6.0
测值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3.81mg/m³，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6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08 月 17 日	10:05-11:18	30.2	99.7	东北	2.1	晴
	12:05-13:18	32.3	99.6	东北	1.9	
	14:05-15:18	34.8	99.5	东北	2.2	
08 月 18 日	09:40-10:55	30.2	100.7	东北	1.7	晴
	11:40-12:55	32.7	100.6	东北	1.9	
	13:40-14:55	33.6	100.5	东北	2.0	

9.2.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_{eq}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厂界▲1#	08 月 17 日	11:21-11:24	整体生产噪声	52	60	达标
厂界▲2#		11:27-11:30	整体生产噪声	54	60	达标
厂界▲3#		11:38-11:41	整体生产噪声	56	60	达标
厂界▲4#		11:43-11:46	整体生产噪声	59	60	达标
厂界▲1#	08 月 18 日	11:02-11:05	整体生产噪声	55	60	达标
厂界▲2#		11:09-11:12	整体生产噪声	54	60	达标
厂界▲3#		11:15-11:18	整体生产噪声	55	60	达标
厂界▲4#		11:23-11:26	整体生产噪声	57	60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东、南、西、北侧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风速（m/s）	天气状况
08 月 17 日	11:21-11:46	2.1	晴
08 月 18 日	11:02-11:26	2.1	晴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和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中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固废中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一并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建有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5 平方米，贴有标识标牌，设有塑料托盘及环氧地坪漆做防渗、防漏处理。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固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t）	调试期间产生量（t）	实际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1-S62	0.05	0.015	0.04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实验室废液	实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3.668	1.15	3.45	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3	实验室固废	实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028	0.084	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培养基	实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2	0.06	0.18	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1	/	1.01	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0~SW64	0.65	/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①本项目废气源强较小，目前竣工投入调试时间较短，调试期间暂未更换活性炭，暂未产生废活性炭，调试期间工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废活性炭年产生量按环评预估统计；②实际年产生量根据 2026 年 07 月~10 月调试期间产生量折算得到；生活垃圾实际未做统计。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实行昼间 8h 单班制工作，年工作天数约为 260 天。经核实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5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02t/a，NH_3-N0.0001t/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 COD_{Cr}40mg/L 计，NH_3-N2mg/L 计），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002t/a，NH_3-N0.0001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情况，本项目实验分析以年工作时间 520 小时计，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1t/a；参照环评，项目 VOC_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4t/a；故 VOC_S 排放量为 0.0055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_S0.011t/a。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环境总量（t/a）	排环境总量控制值（t/a）	总量符合情况
废水量	/	50	55.25	符合
COD_{Cr}	40	0.002	0.002	符合
NH_3-N	2	0.0001	0.0001	符合

备注：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污染物排放浓度/10^6。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控制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实际排环境总量（t/a）		排环境总量控制值（t/a）	总量符合情况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非甲烷总烃	0.006	520	0.0031	0.0055	0.011	符合
	无组织参照环评排放量			0.0024			

备注：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日工作时间×年工作天数/10^3。

9.3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没有要求，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工况说明

2026年08月17日~18日对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验室正常从事神经系统疼痛药物检测。

10.1.2 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10.1.3 废气

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6标准。

10.1.4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东、南、西、北侧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10.1.5 固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废培养基和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中一般废包装材料（约0.04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固废中实验室固废（约0.084t/a）、实验室废液（约3.45t/a）、废培养基

（约 0.18t/a）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一并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10.1.6 总量核算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实行昼间 8h 单班制工作，年工作天数约为 260 天。经核实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5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02t/a，NH_3-N0.0001t/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 COD_{Cr}40mg/L 计，NH_3-N2mg/L 计），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002t/a，NH_3-N0.0001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情况，本项目实验分析以年工作时间 520 小时计，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1t/a；参照环评，项目 VOC_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4t/a；故 VOC_S 排放量为 0.0055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_S0.011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没有要求，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根据废水、噪声、废气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要求规范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0.3 后续关注问题

1、加强对危废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2、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0.4 总结论

根据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奔传化科创大厦 1 幢 817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20'19.536"，N30°14'7.4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神经系统疼痛药物 200 次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5]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0d/a			
运营单位		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5	—	—	0.005	—	—	—
	化学需氧量	—	442	500	—	—	0.002	0.002	—	0.002	0.002	—	—
	氨氮	—	29.9	45	—	—	0.0001	0.0001	—	0.0001	0.000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055	0.011	—	0.0055	0.011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4	0.0004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危废暂存库及标识标牌



分区标识牌及环氧地坪漆/塑料托盘

附件 1：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萧环建〔2025〕50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报告表》

的结论。

二、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1幢，拟利用现有商业办公用房实施研发。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检测神经系统疼痛药物200次。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本次新建项目属于研发检测，非工业项目，不作总量控制要求。

五、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安全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进行安全评估，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投入运营后，你单位要根据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有效

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函印发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制度。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依法须取得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请你单位另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或同意。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

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

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

抄送：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2：工况情况说明

工况情况说明

2026 年 08 月 17 日~1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验室正常从事神经系统疼痛药物检测，项目涉及使用到的各原辅料均正常使用，符合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9 日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571-8378585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制号：HZE-20261031-03

委托方：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 A 座 817

受托方：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收集、转运并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一）、甲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二）、乙方是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及处置（利用）服务的能力。

（三）、乙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提供运输服务；如甲方有意愿自行执行运输，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六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甲方有义务整改。

（三）、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

第 1 页 共 6 页

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四）、危废运输由乙方执行运输，甲方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提供运输服务；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五）、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存储于特定安全区域，同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进场道路和作业场地，并负责将废物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运输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六）、合同签订完成后，客户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七）、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八）、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甲方危废经营许可范围内（工业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无机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若在乙方接收过程中发现甲方危废有夹带情况；

（九）、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提供的废物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处置过程发生人员伤害或环境破坏，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如果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及环保要求将相关危废交由第三方或者私自处理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涉嫌违法的上报环保部门。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清运，在运输和收集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三）、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时，按双方确认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保护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五）、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做到规范收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乙方从业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量及联单管理

（一）、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二）、工业危险废物的联单管理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一）、本合同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二）、乙方负责提供有许可资质的专用运输车辆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三）、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由乙方运输时，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第（四）项规定的义务造成意外或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到甲方装运完危险废物驶离甲方公司大门后，视为乙方签收。由甲方运输时，甲方派遣的运输车辆至乙方指定的区域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卸货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六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处置费的结算方式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

2、本合同废物处置费起步价：人民币【3000】元整（大写：叁仟元整）；支付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整（大写：叁仟元整），乙方收到甲方费用后，于7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甲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最终处置费用按实际结算，如果实际处置服务费超出起步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在甲方确认无误后另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超出部分处置费。

3、本合同选择处置费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

（二）、运输费用的结算方式：运费为含税合计400元/趟，增值税22.64元（载重2吨）；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　称：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

[illegible]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571-83785855

账　号：331001011012010050687 8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改正完毕，如违约方未改正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正，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转交于第三方或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如因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造成安全事故，甲方需承担由此类废物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二条第（八）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置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如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特别约定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如因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废物收集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处置量，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超出的废物量或依据乙方处理能力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处置甲方超出的废物。

（四）、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及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合同。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571-83785855

（三）、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合同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方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本合同的附件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附件一）；

甲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

负责人：沈翀　　联系电话：17767160915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571-83785855

附件一：

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

合同编制号：HZE-20260806-02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产生量	包装方式	单价（含税 6%）	付款方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2 吨	桶	3600 元/吨	甲方
2	实验室固废	900-041-49	1 吨	袋	4000 元/吨	
3	废培养基	900-047-49	1 吨	袋	4000 元/吨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吨	袋	1600 元/吨	
备注	1、若实际处置费超出约定数量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则按以上单价另行收费； 2、以上价格不包含运输服务费，如甲方需要运输，按合同内第六条进行收费。 3、请甲方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做好标识；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5、①乙方销售活性炭给甲方生产作业使用而产生的废活性炭（且活性炭表面干净，无明显其他杂质）或②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废活性炭经检验强度达到 95%以上，灰分小于 15%，新炭原始碘值高于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高于 40%（且活性炭表面干净，无明显其他杂质）可免费处置。 6、上述处置单价要求危险废物包装物符合规范标准，使用吨桶、吨袋或托盘上缠绕膜整齐摆放的包装方式，如有其他杂、散、乱等包装方式，甲方需额外支付 500 元/吨（不足一吨按 1 吨算）打包费给乙方。 7、备注：本公司全程接受客户监督，如遇问题或有相关投诉建议，请拨打环保服务监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杭州H[illegible]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7B9HH60H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经第0012[illegible]号	有效期	2023-12-12 ~ 2026-12-11
发证日期	2023-12-12	初次发证日期	2020-12-14
是否副本	否	是否包含医废	否
副本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m2/companyManage/2023/12/8/f_1701995455584_许可证.pdf		



许可证1

危废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1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0含铊废物,HW49其他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31含铅废物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99-12、264-012-12、264-013-12,900-014-13、900-015-13,772-003-18,900-023-29,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900-210-08,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336-064-17、900-401-08、900-402-08、900-404-08、900-405-06,900-005-09、900-006-09、900-037-09,900-052-31	17500	

附件 4：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划评（2017）4 号）等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

建设地点：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 1 幢 817 室；

建设单位：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

调试起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2027 年 07 月 29 日；

联 系 人：沈总

联系方式：13878969900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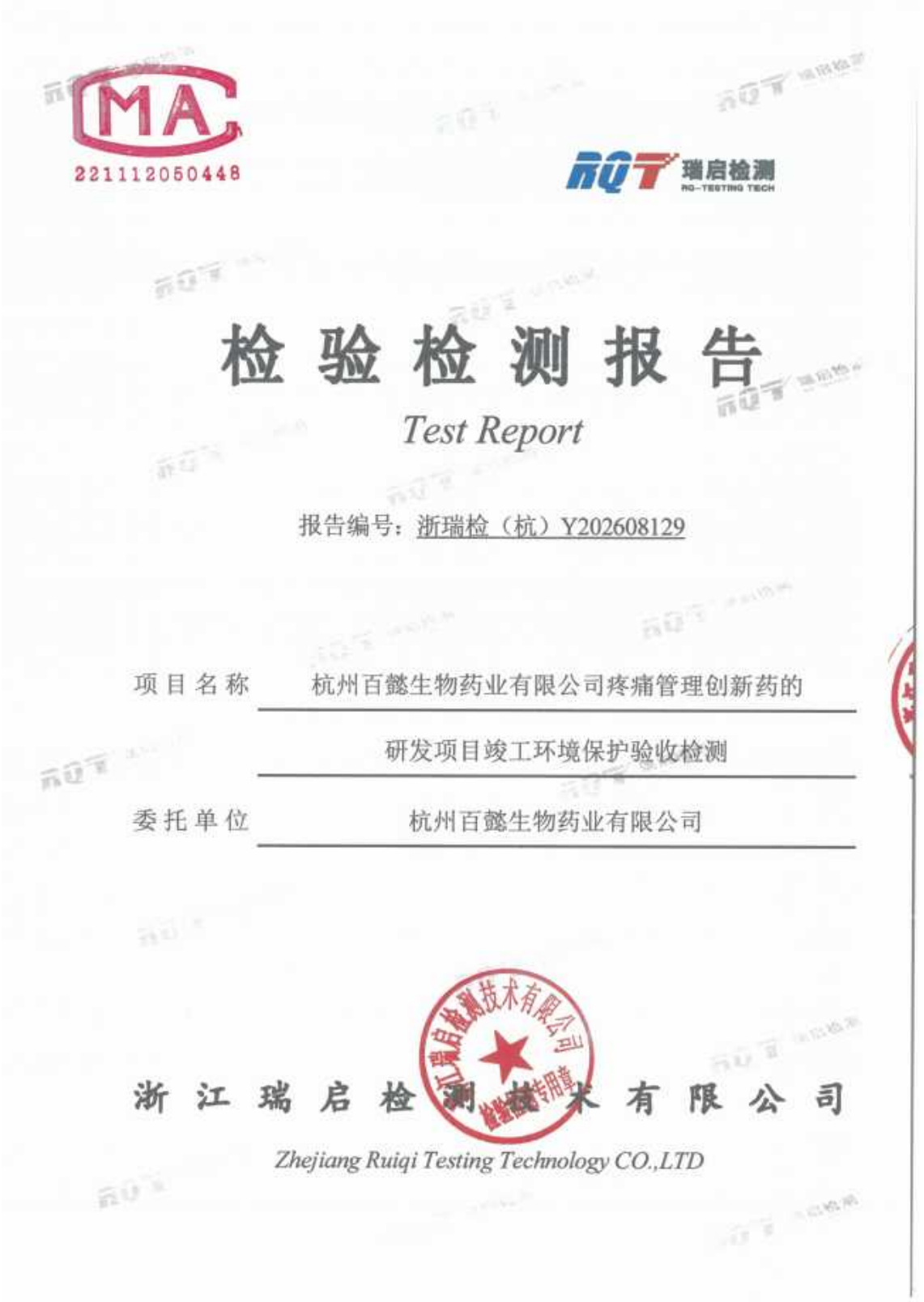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



建设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检测报告



221112050448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杭）Y202608129

项目名称　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委 托 方	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 1 幢 817 室
3．受检单位	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4．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5．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废气（非甲烷总烃气袋采集）
6．采 样 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17 日—18 日
8．接收日期	2026 年 08 月 17 日—18 日
9．采样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 1 幢 817 室
10．检测地点	pH 值、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17 日—24 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是否租/借用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测量仪、SX723、XC314	否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G、ZX133	否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G、ZX310	否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800A、ZX340	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204N、ZX293	否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聚四氟滴定管、50ml、D02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Pro20、ZX274	否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气烟尘测试仪、ZR-3260D、XC144	否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是否租/借用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F60、ZX337	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XC068	否
评价依据	/		/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1#				
采样日期	/	08月17日				
采样时间	/	10:00	12:00	14:00	16:00	均值/范围
样品性状	/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6.7	6.7	6.8	6.7	6.7~6.8
氨氮	mg/L	28.3	30.6	29.7	29.8	29.6
总磷	mg/L	5.91	5.36	5.26	5.34	5.47
总氮	mg/L	55.0	52.9	50.5	53.6	53.0
悬浮物	mg/L	165	138	148	152	151
化学需氧量	mg/L	391	408	404	394	39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7	205	202	195	200
采样日期	/	08月18日				
采样时间	/	09:35	11:35	13:36	15:36	均值/范围
样品性状	/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6.7	6.8	6.8	6.7	6.7~6.8
氨氮	mg/L	31.0	30.0	29.6	30.1	30.2
总磷	mg/L	6.25	6.30	6.64	6.64	6.46
总氮	mg/L	60.6	62.8	58.7	60.2	60.6
悬浮物	mg/L	121	111	146	107	121
化学需氧量	mg/L	475	489	495	481	4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0	191	205	202	205

表 2 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8 月 17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1#			
排气流速均值		m/s	7.9			
排气温度均值		℃	34.1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3/h	217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3.44	3.52	3.19	3.16
	平均浓度	mg/m^3	3.33			
	排放速率	kg/h	7.50×10^{-3}	7.67×10^{-3}	6.95×10^{-3}	6.89×10^{-3}
	平均速率	kg/h	7.25×10^{-3}			
采样日期		/	08 月 18 日			
排气流速均值		m/s	7.5			
排气温度均值		℃	34.2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3/h	208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2.54	2.71	1.86	2.06
	平均浓度	mg/m^3	2.30			
	排放速率	kg/h	5.30×10^{-3}	5.66×10^{-3}	3.88×10^{-3}	4.30×10^{-3}
	平均速率	kg/h	4.78×10^{-3}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3）
厂区内○5#	08 月 17 日	10:18-11:18	3.63
		12:18-13:18	3.81
		14:18-15:18	2.99
	08 月 18 日	09:55-10:55	0.75
		11:55-12:55	1.60
		13:55-14:55	1.96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1#	08 月 17 日	10:05-11:05	0.57
		12:05-13:05	0.40
		14:05-15:05	0.21
下风向O2#		10:08-11:08	0.43
		12:08-13:08	0.65
		14:08-15:08	0.46
下风向O3#		10:11-11:11	0.53
		12:11-13:11	0.49
		14:11-15:11	0.35
下风向O4#		10:15-11:15	0.61
		12:15-13:15	0.47
		14:15-15:15	0.31
上风向O1#	08 月 18 日	09:40-10:40	0.65
		11:40-12:40	0.91
		13:40-14:40	0.71
下风向O2#		09:43-10:43	0.48
		11:43-12:43	0.66
		13:43-14:43	0.33
下风向O3#		09:47-10:47	2.15
		11:47-12:47	0.66
		13:47-14:47	1.57
下风向O4#		09:50-10:50	1.98
		11:50-12:50	0.83
		13:50-14:50	0.50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_{eq}
				测量值
厂界▲1#	08 月 17 日	11:21-11:24	整体生产噪声	52
厂界▲2#		11:27-11:30	整体生产噪声	54
厂界▲3#		11:38-11:41	整体生产噪声	56
厂界▲4#		11:43-11:46	整体生产噪声	59
厂界▲1#	08 月 18 日	11:02-11:05	整体生产噪声	55
厂界▲2#		11:09-11:12	整体生产噪声	54
厂界▲3#		11:15-11:18	整体生产噪声	55
厂界▲4#		11:23-11:26	整体生产噪声	57

以下空白

编制人：陈业超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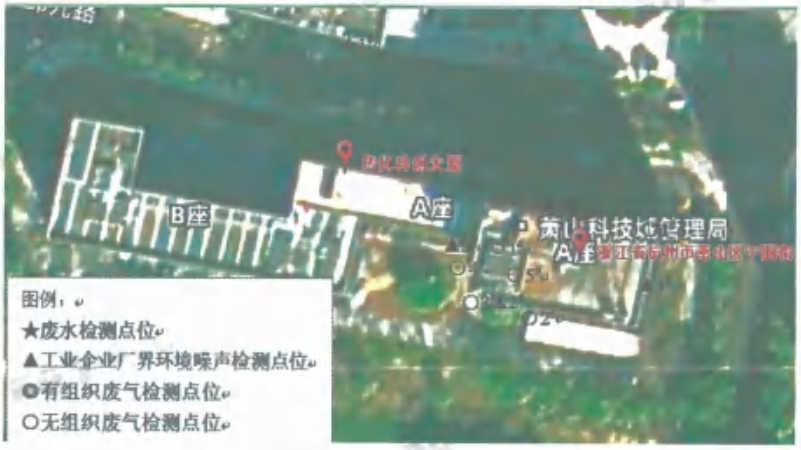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08 月 17 日	10:05-11:18	30.2	99.7	东北	2.1	晴
	12:05-13:18	32.3	99.6	东北	1.9	
	14:05-15:18	34.8	99.5	东北	2.2	
08 月 18 日	09:40-10:55	30.2	100.7	东北	1.7	晴
	11:40-12:55	32.7	100.6	东北	1.9	
	13:40-14:55	33.6	100.5	东北	2.0	

附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m/s）	天气状况
08 月 17 日	11:21-11:46	2.1	晴
08 月 18 日	11:02-11:26	2.1	晴

检测点位示意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1月6日，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根据《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和会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租用杭州传化科技城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1幢817室开展研发实验，主要从事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购置离心机、酶标仪、洗板机、恒温培养箱、高压灭菌锅等实验设备，配套建设1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现已形成年检测神经系统疼痛药物200次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2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3月14日以"萧环建〔2025〕50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2026年7月竣工并投入调试。本项目属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6年8月17日至18日，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出具检测报告"浙瑞检（杭）Y202608129"；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环境投诉及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保护设施，本次验收为整

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无变动。实际检测规模为年检测神经系统疼痛药物200次，与环评及批复规模相同；建设地址未变；主要实验设备及原辅材料种类、用量与环评一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条核查，本项目不属于清单所列重大变动情形，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的传化科创大厦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实验产生的废液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不进入废水收集系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实验室废气经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位于屋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为30m，排气筒编号为DA001。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设备及配套风机等辅助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对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加设隔声罩和减震垫、建筑隔声以及日常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为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固废、废培养基和废活性炭，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调试期间废气源强较小、尚未更换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一并委托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建有危废暂存库1间，面积约5平方米，设置了标识标牌，配置塑料托盘，地面采用环氧地坪漆作防渗、防漏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环保负责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企业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排放口设有取样口，废气处理设施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监测点位设置满足采样要求。按环评要求，项目未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厂区建有雨污分流系统，雨水与污水分别收集排放。危废暂存库按规范落实防渗、防漏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至18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验室正常从事神经系统疼痛药物检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未对进口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无处理设施进出水配对数据。故本次验收未对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纳管口（DW001）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符合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6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4个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批复明确本项目属研发检测项目，不作总量控制要求。按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核算，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全部纳入危废管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境影响评价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建议值，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境影响评价预测范围之内。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相关技术规范完善验收报告、监测报告附件及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规定做好验收公示和验收信息系统填报。

2、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维护，完善更换记录及环保设施巡检台账。

3、加强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和转移处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及相关会议记录资料。

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杭州百诺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沈士扬	杭州百诺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878969900	450502199108170779
验收人员	王伟	日视盛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54816781	330621198111056339
	史坚	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486180985	310221854117 2033
	周根峰	杭州师范大学	正高	13605808376	510221955100 12027
	郭欣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5068142497	330822 199104011513
	沈士扬	杭州百诺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经理	13878969900	45050219910817077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租用杭州传化科技城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 1 幢 817 室闲置房屋进行研发实验，实施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

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以“萧环建[2025]50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项目审批建设内容：年检测神经系统疼痛药物 200 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年检测神经系统疼痛药物 200 次。

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疼痛管理创新药的研发项目于2026年07月竣工并投入调试，于 2026 年 07 月启动验收工作。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等相关工作，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杭州百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企业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有专职环保负责人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②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降低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概率，厂区内配备有应急物资，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排放口设有取样口；废气处理设施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其他设施

项目建有雨、污分流系统。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排污许可要求开展了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

建设项目不涉及大气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完善了验收报告、验收归档资料及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加强了废气收集措施及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了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及管理台账、环保标识牌。